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 二零一五年	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入	675	629	+7%
經營溢利	590	753	-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2	709	-45%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0.31	0.57	-4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24,138	22,994	+5%
資產淨值	16,192	15,863	+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216	14,918	+2%
負債淨額	6,764	5,465	+24%
營運中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31,543	30,589	+3%
經重估資產淨值	23,560	23,424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391	20,228	+1%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29%	23%	+6%

^{*} 僅供識別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674,763	629,404
銷售成本	_	(133,753)	(133,960)
毛利		541,010	495,444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2,672)	(92,772)
折舊		(42,885)	(44,645)
投資收益淨額	3	83,463	29,5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11,107	365,474
經營溢利		590,023	753,027
融資成本淨額		(111,069)	(54,69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5,921) (25,352)	(3,069) 87,6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7,681	782,881
所得稅開支	5	(10,179)	(22,124)
期內溢利		437,502	760,75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391,827 45,675	709,136 51,621
		437,502	760,757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7	0.31	0.5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37,502	760,7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5,254)	3,91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轉撥至融資成本	321 15,959	(15,560) (5,975)
匯兌差額	(7,408)	(1,845)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6,633)	1,289
	(53,015)	(18,1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4,487	742,57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8,731	690,696
非控股權益	35,756	51,883
	384,487	742,57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未經審核

間明綜合資産貝價农一木經番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發展之待售物業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貸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7,742,524 3,219,353 798,266 3,312,176 195,347 181,973 284,062 18,844 15,752,545	7,627,318 3,175,896 797,485 2,860,805 216,159 296,187 2,629 20,399 14,996,878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已落成待售物業 酒店及餐廳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所得稅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006,392 3,617 15,294 326,561 9,466 6,487,749 536,540 8,385,619	990,786 3,617 1,290 351,178 12,565 5,566,465 1,071,537 7,997,4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所得稅 借貸	10	153,036 55,524 66,773 224,400 13,218 1,710,439 2,223,390	151,672 71,767 224,400 17,558 1,037,613 1,503,010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6,162,229	6,494,42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中期票據 衍生金融工具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47,018 943,030 39,789 92,836	4,787,666 711,020 40,110 89,428
資產淨值	5,722,673 16,192,101	15,863,082
權益 股本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712 15,203,297 15,216,009 976,092 16,192,101	12,712 14,905,359 14,918,071 945,011 15,863,08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 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而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業務、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	71,513	354,103	924,324	4,308	1,354,248
分類收入		71,513	260,711	338,231	4,308	674,763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235)	66,652	84,610 (40,718)	337,702	3,641 (2,167)	492,370 (42,885)
投資收益淨額	-	-	-	83,463	-	83,4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應佔溢利減虧損	-	111,107	-	-	-	111,107
合營企業	(2,766)	-	-	-	(3,155)	(5,921)
聯營公司		(25,260)	<u> </u>	<u> </u>	(92)	(25,352)
分類業績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3,001)	152,499	43,892	421,165	(1,773)	612,782 (54,032) (111,069)
						445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	447,6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47,681
	-	58,793	407,500	603,583	7,227	1,077,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u>	58,793 58,793	407,500 299,677	603,583 263,707	7,227 7,227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	- - - -					1,077,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分類收入	- - - - -	58,793	299,677	263,707	7,227	1,077,103 629,40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益淨額	- - - - -	58,793 <u> </u>	299,677 124,321	263,707	7,227 7,462	1,077,103 629,404 450,548 (44,645) 29,5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58,793	299,677 124,321	263,707 262,186	7,227 7,462	1,077,103 629,404 450,548 (44,6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應佔溢利減虧損		58,793 <u> </u>	299,677 124,321	263,707 262,186	7,227 7,462 (2,245)	1,077,103 629,404 450,548 (44,645) 29,526 365,4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2,500)	58,793 56,579 - 365,474	299,677 124,321	263,707 262,186	7,227 7,462 (2,245) - - (569)	1,077,103 629,404 450,548 (44,645) 29,526 365,474 (3,06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58,793 56,579 - 365,474 - 87,688	299,677 124,321 (42,400) - -	263,707 262,186 - 29,526 -	7,227 7,462 (2,245) - - (569) (68)	1,077,103 629,404 450,548 (44,645) 29,526 365,474 (3,069) 87,6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分類業績	(2,500)	58,793 56,579 - 365,474	299,677 124,321	263,707 262,186	7,227 7,462 (2,245) - - (569)	1,077,103 629,404 450,548 (44,645) 29,526 365,474 (3,069) 87,620 885,45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分類業績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8,793 56,579 - 365,474 - 87,688	299,677 124,321 (42,400) - -	263,707 262,186 - 29,526 -	7,227 7,462 (2,245) - - (569) (68)	1,077,103 629,404 450,548 (44,645) 29,526 365,474 (3,069) 87,620 885,454 (47,87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分類業績		58,793 56,579 - 365,474 - 87,688	299,677 124,321 (42,400) - -	263,707 262,186 - 29,526 -	7,227 7,462 (2,245) - - (569) (68)	1,077,103 629,404 450,548 (44,645) 29,526 365,474 (3,069) 87,620 885,454

附註:

- (a) 管理層視旅遊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銷售機票、酒店訂房安排及獎勵性旅行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b) 管理層視財務投資之總營業收入為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下之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代價總額。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酒店				
	物業銷售	物業租賃	及旅遊	財務投資	其他	未能分類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3,567,643	9,315,698	3,296,881	7,022,208	383,054	552,680	24,138,164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759,092	1,549,225	-	-	1,025	2,834	3,312,17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添置之非流動資產*	470,074	4,100	88,094	-	6,163	-	568,431
負債 借貸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632,311	983,138	1,659,327	981,434	288,000	813,247	6,357,457 1,588,606
							7,946,0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3,102,949	9,229,695	3,256,806	6,221,895	85,637	1,097,334	22,994,316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60,785	1,574,485	-	-	1,025	24,510	2,860,80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添置之非流動資產*	-	285	42,949	-	9,530	-	52,764
負債 借貸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449,808	992,651	1,625,799	1,070,146	-	686,875	5,825,279 1,305,955

^{*} 此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lla 1		
收入		
香港	289,402	343,953
海外	385,361	285,451
	674,763	629,40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3,820,653	13,364,176
海外	1,251,666	1,097,328
79/1		1,077,320
	15,072,319	14,461,504
* 此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机类源		
投資收益淨額		
	裁写力日二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一マ 五一 千港元	一· 一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0,0	17070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9,719	67,886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33	(39,920)
- 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	28,111	1,560
	83,463	29,526
附註:		
L11 HT.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586,093	339,875
投資成本	(530,465)	(258,112)
收益總額	55,628	81,763
減: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7,517)	(80,203)
已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8,111	1,560
— · · · · · / · · · · · · · · · · · · ·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12,070	246,778
- 應收貸款	2,728	1,725
- 銀行存款	1,171	4,769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u>17,300</u>	16,044
開支		
所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9,160	10,362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 571</u>	69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5,813)	(16,533)	
海外所得稅	(1,227)	(1,6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5	816	
	(5,215)	(17,401)	
遞延所得稅	(4,964)	(4,723)	
	(10,179)	(22,124)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 (二零一四年:零)及 2,106,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588,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列作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1,82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09,136,000 港元)除以年 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71,235,217 股(二零一四年:1,254,821,525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8 持作發展之待售物業

該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所收購一幅位於澳門路環石排灣之土地之 100%權益。該土地之批給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為期 25 年,作工業用途,並可在若干條件下進一步續期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一九九三年,政府決定將該區域改為住宅用途。自那時起,儘管一再要求,惟政府仍未就該區域發出新總體規劃圖,因此該土地尚未發展。土地批給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期滿,而本集團已向澳門政府提交土地批給續期之要求。

該土地被澳門政府列入不可歸責承批人之未發展土地清單內。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據新聞報道,運輸工務司司長指出,政府將於土地批給屆滿後收回石排灣之尚未發展土地。

本集團一直在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政府澄清。管理層正積極爭取該項目之發展權及延長土地批給。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為時尚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應計應收利息、應計應收股息。比較數字亦包括了設立合營企業之按金。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55,17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789,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 港 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120 天 120 天以上	50,266 1,256 3,656	49,336 994 3,459
	55,178	53,789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利息及多項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3,26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30,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120 天 120 天以上	12,753 194 318	14,460 495 275
	13,265	15,2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入 67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629,000,000 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92,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709,000,000 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較去年中期期間有所減少所致。

物業銷售、發展及租賃

銷售

本集團於上海之 50%合營發展項目英庭名墅之第一期預售已於七月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簽約約人民幣 600,000,000 元。英庭名墅位於青浦區之傳統高檔及低密度住宅社區,提供逾 300 間別墅及公寓,總樓面面積約 1,080,000 平方呎。工程已接近完成,現正申請竣工證及第二期之預售許可證。

發展

於香港,位於白建時道之豪華住宅合營重建項目正在進行地基施工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該重建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竣工後提供 69.000 平方呎樓面面積。

元朗洪水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正在進行換地程序。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之發展批文。另一個位於輕鐵藍地站附近之住宅發展項目,亦正在向政府進行換地申請程序。

期內,本集團參與發展位於半山寶珊道之40%合營住宅項目(為另一個高層豪宅重建項目)。原有之樓宇已清拆完成,現時正在進行工地勘測。

位於通州之 50% 合營發展項目現正籌備土地拆遷及安置,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結構及地基設計已在進行中並待安置完成即進行建築工程。

於澳門,本集團正在等待政府發出石排灣區的總體規劃圖。本集團於石排灣的發展地盤將於即將到來之十二月到期,惟已申請延長租賃。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持作發展之待售物業」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內。

租賃

本集團位於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之 433,000 平方呎之零售/商業樓宇租賃組合應佔租金收入為 8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0,000 港元),增加 22%。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十月收購位於灣仔之一座毗鄰商業大樓所致,而該兩座結構相連之大樓正在進行大型翻新及裝修工程。

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所擁有之物業產生之虧損)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5,000,000港元)。

酒店

期內,過夜訪港旅客較去年中期期間減少 6%至約 13,000,000 人次。港元走強、反水貨客行動及其他旅遊目的地放寬簽證政策均導致有關旅客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止,酒店客房供應增加 2%(與二零一四年九月相比較)至約 74,000 間。

酒店及旅遊分類於本期間收入為 26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0 港元)。三間香港酒店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入住率均持續超逾 95%,平均房價則下跌 22%。因此,折舊前分類業績之貢獻由 124,000,000 港元減少至 85,000,000 港元。

期內,位於銅鑼灣現有酒店旁之新酒店已完成上蓋建築工程,現已取得入伙紙並正在進行室內裝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業時為其增加 94 間客房。於本期間內,位於尖沙咀的另一間新酒店之上蓋建築工程已開始施工,待於二零一七年度竣工後將為酒店組合額外增加 90 間客房。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財務投資約 6,86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79,000,000 港元),其中 2,06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7,000,000 港元)乃由上市酒店附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中之 76%由上市債務證券(其中約 95%由中國房地產公司發行)及 24%由上市股本證券(其中約 85%由大型銀行發行)所組成。其乃以不同貨幣計值,74%為美元、8%為英鎊、8%為人民幣、6%為港元及 4%為歐元。

財務投資組合增加主要因新增投資 756,000,000 港元及按市場估值淨收益 30,000,000 港元(包括來自債務證券之收益 228,000,000 港元及來自股本證券之虧損 198,000,000 港元)所致。中國房地產公司之債務證券受內地之貨幣寬鬆及利率下調受惠,而期間我們的股本證券則隨全球股票市場普遍下調趨勢而下跌。

來自該等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為 33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263,00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投資組合規模增大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此等投資其中約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除上市酒店附屬集團為獨立管理外,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超逾 40 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241 億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結日則為 230 億港元。 資產淨值為 162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億港元)。計入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之經 重估資產總值及經重估資產淨值將分別為 315 億港元及 236 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結日之 306 億港元 及 234 億港元分別增加 3%及 1%。

本集團自其中期票據計劃中,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現有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票據及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之1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再發行 250,000,000 港元之五年浮息中期票據。

負債淨額為 68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 億港元),其中 18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 億港元)屬於獨立上市之酒店附屬集團。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於合營發展項目及新增財務投資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 2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69%債務為有抵押,而 85%債務為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合共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中期票據還款。總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增加借貸及外幣借貸之匯兌虧損所致。

目前,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十一年。16%為循環貸款,5%為以財務資產作抵押而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54%為以物業資產抵押之定期貸款,其中3%為須於一年內償還,39%為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12%為須於五年後償還。餘下25%由無抵押定期貸款及中期票據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億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約84%以港元計值,8%以人民幣計值,7%以美元計值,及餘下1%以其他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 14,11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960,000,000 港元) 之物業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已就合營企業獲授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提供 881,000,000 港元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7,0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近 470 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0 名)僱員。彼等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經驗水平釐訂,當中包括底薪、年度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住宅市場之需求受到按揭比率收緊及懲罰性稅項措施所衝擊,惟豪宅市場於單棟別墅及公寓方面之交易價格均創新高。整幢商業物業之交易價格錄得新高表明香港仍是大型及國有企業所青睞之營運基地。由於租金收益繼續下跌,零售租金亦不可避免受到影響。

酒店業績主要受到不友善氣氛、港元走強及一直收緊的簽證政策影響,以致表現低迷。

然而,內地發展形勢仍趨正面,並受益於銀行業之更優惠按揭政策及一系列貨幣寬鬆措施而出現強勁復蘇。我們預期此趨勢會持續。

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表現整體穩定。

預期和金表現將會改善,特別是本集團位於灣仔辦公室樓字之升格工程完成後。

我們相信香港及內地之發展項目組合及租金組合會有良好表現。

倚靠美國將會逐步但緩慢地推進加息步伐,並同時期望歐洲、日本及內地中央銀行會繼續量化寬鬆政策,因此,我們仍看好未來前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強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